**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4-00100**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4-00100**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4-00100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4-001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933,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6,933,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36,933,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注：如在合同期内中标方的合同总价达到上限，则本合同在达到合同总价上限之日提前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5号楼

联系方式：0769-85513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410、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年。（注：如在合同期内中标方的合同总价达到上限，则本合同在达到合同总价上限之日提前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根据厨余垃圾处理量，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每月15号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台账及相关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按虎门镇财政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月度最终服务费=当月厨余垃圾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当月扣减服务费（若有）。本项目服务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报价要求，★①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49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249元/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报价包括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 项 | 1.00 | 36,933,000.00 | 36,933,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1）本项目中标人主要是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服务。  （2）项目内容：负责实施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运营模式为中标人提供场地和水电设施；负责投资处理设备、车辆等、建设额定处理能力不低于150吨/日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负责处理厂运营，安全生产，包括负责厨余垃圾源头收运、配置厨余垃圾收集桶、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对不能利用的其他垃圾规范处理等，最终将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49元/吨。  （4）本项目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150吨/日。  **2.处理站点服务要求**  （1）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处理厂点建设1个（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定）、负责投资处理设备、车辆等、建设额定处理能力不低于150吨/日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厂，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最终达到资源化处理。  （2）根据项目要求，安装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秤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系统等，并接入采购人数字监管平台，若采购人数字监管平台升级，须无条件进行设备升级。  （3）配置处理站高压冲洗设备一套。  （4）处理厂点有专人管理，每天至少使用高压清洗机冲洗2次，保证预处理设备间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水、积水，无异味；预处理设备摆放整齐，无灰尘，无杂物；下水通道及时清掏，无堵塞。  （5）每月落实除四害工作2次，不得有苍蝇、蟑螂、老鼠迹等，同时做好资料登记，每月将相关记录上报采购人，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  （6）不得接受未经许可的厨余垃圾（含跨区域的厨余垃圾）。  （7）处理厂点要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必须上墙。  （8）处理厂点污水每季度定期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保证降解过程中废水、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并应保证排放的废水、废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3.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1）配置项目经理1人、车间管理员1名、材料员2名、司机11名、巡查员2名，作业工人15名，如处理厂扩充经营，需相应增加项目人员；中标人应于中标合同签订后30日向采购人提供前述人员的身份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工资不得低于东莞市相关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认为不符合其要求的，可要求中标人服务期限内更换人员，并及时报备更换的人员信息。  （2）中标人要对厨余垃圾收运工作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量管理制度，需将实际上岗人员资料报采购人备案，同时统一为每个上岗人员印制附个人相片的工作证，以备采购人随时查验。  （3）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必须穿着工作服，做好防护。  （4）中标人须负责安排人员及厨余垃圾收集车辆负责包括居住区（小区、村社区）、农贸市场、文教区、医疗机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工厂企业、餐饮机构等厨余垃圾收集点收集厨余垃圾，实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超过约定时间或拒收厨余产生单位的厨余垃圾。  （5）中标人在厨余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中标人在履行中标合同过程中造成其员工、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不得因此影响中标合同的履行。  （6）中标人负责建立产生源点位台账，并对收运处理情况和项目运营情况做好相关登记。包括但不限产生源位置、社区、规模、业主等基础信息，由中标人统一配置固定规格收集容器，签订收运协议（合同），协议（合同）明确桶数、提供容器个数、每日登记产生源收运实际桶数、重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形成产生源点位台账，并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月的台账。中标人不得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收取垃圾处理费、运输费、收集容器使用费等费用，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按营业面积、垃圾量计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饮食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商户须单独记录产生源面积、厨余垃圾产生源等情况，实现分类管理（模板参考表格）。收运过程中要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保持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  产生源厨余垃圾收运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 | 单位名称 | 地址 | 类型  （A:50㎡以下  B:50-100㎡  C:100㎡以上) | 厨余垃圾收集量桶数（120L）/月 | 营业面积 | |  |  |  |  |  |  | |  |  |  |  |  |  |   （7）中标人负责处理厂的垃圾收运/处理及产出物的处理和费用，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达到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处理去向台账。  **4.车辆管理要求**  （1）配置不少于10辆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配置车载视频、GPS车辆轨迹监控、车载计量称重系统，至少包含容量4吨、5吨、7吨、8吨的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满足不同产生源收运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增设。  （2）厨余垃圾收集车辆需按东莞市厨余垃圾标识喷涂标识，并车身喷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集车”等相关标识。中标人所有厨余垃圾车辆要有统一编号、标识、监督电话，配置统一厨余垃圾桶。  （3）厨余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时车容车貌要整洁，并保持车况良好；按规定标准保养维修。  （4）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密封运输，无超载、无滴水、无沿途抛洒现象。  （5）厨余垃圾运输车辆按规定区域路线行驶，不得行驶无备案区域路线。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过程中产出的副产品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规范处理，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处理，所有处置去向要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将降解副产物随意倾倒。中标人按规范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中标人所有。  （2）针对突发事件，应及时做好应急工作。有效处理“安全生产、噪音扰民、污水处理、厨余垃圾产生物处理、设备维修、人员调配、居民投诉”等一切突发事件，不得影响政府及采购人形象和厨余垃圾处理工作。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厨余垃圾产品延伸至科普科教实际应用的特色服务；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打造厨余垃圾宣传基地。  （4）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在12个月内完成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5）中标人承诺中标后60天内取得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中标合同并重新选定合作方，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厨余垃圾处理设备为中标人所有，服务期满后，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不纳入采购人资产。  （7）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中标人自行负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损失、第三人索偿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因此支出之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要对服务安全负责。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进行运输、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工人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不得因此影响中标合同的履行。  （9）若因中标人准备不足等原因导致厨余垃圾处理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合同。  （10）中标人需保证其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及资质，如因处理问题导致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影响中标合同的履行，如因此导致中标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合同并重新选定合作方，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差价等）。  （1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标准，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2）中标人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得以采购人名义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中标人应确保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服务人员如发生任何工伤或非工伤等事故，或者在履行中标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中标人处理及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不得因此影响中标合同的履行。  （13）中标人负责收运虎门镇范围内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餐饮机构（含商铺）、物业小区（含城中村）等生活垃圾垃圾产生源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应做到应收尽收，中标人不得以量少、距离远等非正当理由而拒收。如因政策调整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政策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履行中标合同。中标人同时要求做好厨余垃圾临时贮存点（包括但不限金洲、则徐、大宁等临时贮存点）的管理、维护。  （14）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并保留要求中标人给予经济赔偿的权利。  （15）中标人服务过程中打捞经油水分离器或下水道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地沟油），不纳入计费重量。  （16）中标人须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如因车辆、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故障等问题，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不及时，需中标人自行解决问题，保证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运作正常，不断链。  **中标人需自行购置的设备及人员数量和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套内容** | **配套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 | 处理量：建设额定处理能力不低于150吨/日，包括自动上料、分拣、输送、预处理、废气和废水、废渣处理、全自动控制系统 | 1 | 项 |  | | 2 | 配套场所 | 场所需配套符合消防、照明、通风、防火防水防盗标准设施等 | 1 | 项 |  | | 3 | 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 | 配置不少于10辆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配置车载视频、GPS车辆轨迹监控、装卸计量称重系统。根据实际收集量增设 | 10 | 辆 | 至少包含容量4吨、5吨、7吨、8吨的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满足不同产生源收运需求 | | 4 | 人员队伍 | 项目人员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车间管理员1名、材料员2名、司机11名、巡查员2名，作业工人15名； | 32 | 人 | 司机需持有合格的驾驶证。 | | 5 | 秤重系统 | 按要求建设30吨以上地磅系统一套，每半年提供一次检定证书。将运行数据接入采购人指挥中心，接受采购人考核监督 | 1 | 套 |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接入采购人指挥中心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6 | 除臭设备 | 按设计要求，安装除臭设备一套 | 1 | 套 | 除臭设备能正常使用，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 | 7 | 视频监控系统 |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一套，可实现远程监控。 | 1 | 套 |  | | 8 | 高压清洗设备 | 配置高压冲洗机一套 | 1 | 套 |  |   备注：  1.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上表所列内容和要求，负责所有配套设备设施、车辆、站点等日常维护保养，承担包括不限于基建折旧费、电费、除臭费、设备保养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工人工资、工人福利、管理费、税金等中标人为履行中标合同而产生全部的费用，以及辅料、废水废气处理所需添加的除臭剂等消耗材料，收运车用油/保险/年检/维修保养等、垃圾收运/处理及产出物后续终处理等所有费用，中标人需保证服务期内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采购人支付了服务费后，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所有配套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投入并启动正常运营。  3.上述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的建筑、设备、系统等均为中标人所有，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三、退出机制**  （1）采购人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中标人每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或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自毁、自盗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3）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将厨余垃圾运到厨余垃圾处理站处理，如偷倒或自行其他途径处理的或接受未经许可的厨余垃圾（含跨区域的厨余垃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可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服从采购人组织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接检查活动。如发现中标人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导致处理服务达不到规定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书面通知警告，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若整改后中标人依然未达要求，则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2）在项目服务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受到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除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外，对采购人造成经济及相关损失的，损失的费用需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等生产事故的，除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外，对采购人造成经济及相关损失的，损失的费用需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在收运过程中，未将厨余垃圾运到厨余垃圾处理站处理，如偷倒或自行其他途径处理的，发现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五、考核标准**  **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厨余垃圾收集和运输（30分） | 1、按要求每日将厨余垃圾运至厨余垃圾处理站，收运点和处理站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不符合每次扣1分。 |  | | 2、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沿路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不符合的每次扣1分，造成投诉的扣5分。 |  | | 3、收运车辆按照规定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喷涂统一标识。不符合的每次扣1分。 |  | | 4、不得超过约定时间或不正当理由拒收厨余产生单位的厨余垃圾，或服务过程中，造成产生源点位投诉的，每间扣1分。 |  | | 5、收运车辆须按照规定安装GPS监控、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称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采购人数字监管平台，若采购人数字监管平台升级，须无条件进行设备升级。未按要求安装或接入的，每项每次扣1分。 |  | | 6、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使用信息化收运登记系统进行管理，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的，每次扣1分。 |  | | 7、在收集作业后，要求收集容器桶身洁净无明显污渍，产生源收集点环境友好。不符合的每次扣1分。 |  | | 无害化处理（30分） | 1、项目服务过程中产出的副产品进行收集规范处理，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处理，处置去向需建立台账，不得直接倾倒。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  | | 2、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保证降解过程中废气、废水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避免影响周边环境。每半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达标或规定时间未进行检测的，每项每次扣5分。 |  | | 3、厨余垃圾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在站外3米范围内不得超过85db。超过每次扣2分。 |  | | 4、厨余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不得超出虎门范围（固定路线除外），如要驶出虎门范围，须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厨余垃圾须运到厨余垃圾处理站处理，如偷倒或自行其他途径处理的，每发现1次扣10分；不得接受未经许可的厨余垃圾（含跨区域的厨余垃圾）、禁止非报备的厨余垃圾收运车辆进站过磅，否则每宗扣10分 |  | | 处理站运营管理（40分） | 1、按要求做好处理量、处理站垃圾过磅在线监控，如未依照相关程序过磅称重，每次扣1分。 |  | | 2、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保证地磅监管，每半年提供一次检定证书，检测结果超出国家允许误差范围或规定时间未进行检定的，每次扣5分。 |  | | 3、工作人员在岗位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做好防护，每发现未穿着工作服作业的，每次扣1分。 |  | | 4、处理站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每日进行清洁，出现破损及时维修处理。每发现处理站点有基础设施出现破损未得到维修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 5、有效处理“安全生产、噪音扰民、污水处理、厨余垃圾产生物处理、设备维修、人员调配、居民投诉”等一切突发事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和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如未及时处理，将每宗扣5分 |  | | 6、处理站墙壁地面无大面积破损，消防配套设施完好，消防及作业通道无杂物堵塞。如有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 7、处理站内必须做好除四害（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的防治工作。每发现站内存在四害活动，每次扣1分. |  | | 8、中标人在履行中标合同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中标人未按安全制度操作，每宗扣5分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初审 复审 分管领导 | | |   检查人：  备注：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得分90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0分（不含）以下的，按以下方式扣除当月服务费，得分80-90分（不含）的，以90分为基数，每分扣3000元；得分80分（不含）以下的，再以80分为基数，每分扣8000元。每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或连续2次不合格（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若存在直接扣款办法中的任一情况，则在按分数扣除当月服务费基础上叠加扣减。  **六、考核评分办法**  1.考核标准：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  2.考核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3.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得分90（含）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0分（不含）以下的，按以下方式扣除当月服务费，得分80-90分（不含）的，以90分为基数，每分扣3000元；得分80分（不含）以下的，再以80分为基数，每分扣8000元。每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或连续2次不合格（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  |  |  |  | | --- | --- | --- | --- | | **分数** | 当月扣减服务费 | **分数** | 当月扣减服务费 | | 90（含）以上 | 0 | 83 | 21000 | | 89 | 3000 | 82 | 24000 | | 88 | 6000 | 81 | 27000 | | 87 | 9000 | 80 | 30000 | | 86 | 12000 | 79 | 38000 | | 85 | 15000 | 78 | 46000 | | 84 | 18000 | 得分80分（不含）以下的，再以80分为基数，每分扣8000元，以此类推 | |   **七、直接扣款办法**  1.厨余垃圾运输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未及时收运等情况，经核定属实，每次扣2000元；  2.如发现厨余垃圾在收集、运输、过磅前有注水增重，或接收非虎门镇产生的厨余垃圾等行为，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3.厨余垃圾未按规定资源化处理，如被发现收运后提供给他人用作养殖、混入其他垃圾压缩站处理等行为，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4.不能提供资源化利用台账和不能利用部分的其他垃圾处置去向台账，或提供的台账与事实不符，存在造假情况，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5.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打捞经油水分离器或下水道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地沟油），纳入计费重量的，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6.收运车辆须按照规定安装GPS监控、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称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采购人数字监管平台。未按要求安装或接入的，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7、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使用信息化收运登记系统进行管理，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的，经核定属实，每次扣1000元；  8.厨余垃圾应做到应收尽收，若发现中标人以量少、距离远等非正当理由拒收，经核定属实，每次扣2000元；  9、服务过程中，中标人须保证地磅监管，每半年提供一次检定证书，检测结果超出国家允许误差范围或规定时间未进行检定的，经核定属实，每次扣15000元。  **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直接扣款登记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考核扣款事项**（含现场考核和视频监控、产生源反馈等考核） | **扣款标准** | **检查扣款** | | 1、厨余垃圾运输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未及时收运等情况。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2000元。 |  | | 2、如发现厨余垃圾在收集、运输、过磅前有注水增重，或接收非虎门镇产生的厨余垃圾等行为。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3、厨余垃圾未按规定资源化处理，如被发现收运后提供给他人用作养殖、混入其他垃圾压缩站处理等行为。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4、不能提供资源化利用台账和不能利用部分的其他垃圾处置去向台账，或提供的台账与事实不符，存在造假情况。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5、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打捞经油水分离器或下水道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地沟油），纳入计费重量的。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6、收运车辆须按照规定安装GPS监控、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称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采购人数字监管平台。未按要求安装或接入的。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7、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使用信息化收运登记系统进行管理，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的。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1000元。 |  | | 8、厨余垃圾应做到应收尽收，若发现中标人以量少、距离远等非正当理由拒收。 | 经核定属实，扣2000元。 |  | | 9、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保证地磅监管，每半年提供一次检定证书，检测结果超出国家允许误差范围或规定时间未进行检定的。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15000元。 |  | | **合计扣款**（ ）元 | | | | 初审 复审 分管领导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根据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0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6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晰不具体，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5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安全作业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作业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科学、针对性强，相应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较详尽，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相应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相应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相应的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方案保证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完整，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及具有合理具体的分期目标，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及具有分期目标，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性一般，得6分； 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分期目标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措施不完整，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分期目标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方案详尽完整、针对性强，相应的应急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得10分； 应急方案较详尽完整、针对性较强，相应的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得6分； 应急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一般，相应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应急方案不能满足要求、针对性差、应急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项目人员管理及配置安排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岗位责任、责任监督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较强,得5分；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一般,得3分；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设备投入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方案及投标人各种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的保障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 (10.0分) | 投标人具有厨余垃圾清运或厨余垃圾清理（或合同内容含有厨余垃圾清运或厨余垃圾清理）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5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现场，得3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含）内到现场，得1分； 未承诺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中标综合单价为\_\_\_\_\_元/吨，合同总价上限为 元。包括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如在合同期内乙方的合同总价达到上限，则本合同在达到合同总价上限之日提前终止。月度最终服务费=当月厨余垃圾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当月扣减服务费（若有）。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1）本项目乙方主要是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服务。

（2）项目内容：负责实施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运营模式为乙方提供场地和水电设施；负责投资处理设备、车辆等、建设额定处理能力不低于150吨/日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负责处理厂运营，安全生产，包括负责厨余垃圾源头收运、配置厨余垃圾收集桶、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对不能利用的其他垃圾规范处理等，最终将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49元/吨。

（4）本项目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150吨/日。

**2.处理站点服务要求**

（1）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处理厂点建设1个（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负责投资处理设备、车辆等、建设额定处理能力不低于150吨/日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厂，按甲方要求做好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最终达到资源化处理。

（2）根据项目要求，安装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秤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系统等，若甲方数字监管平台升级，须无条件进行设备升级。

（3）配置处理站高压冲洗设备一套。

（4）处理厂点有专人管理，每天至少使用高压清洗机冲洗2次，保证预处理设备间周边干净整洁，无污水、积水，无异味；预处理设备摆放整齐，无灰尘，无杂物；下水通道及时清掏，无堵塞。

（5）每月落实除四害工作2次，不得有苍蝇、蟑螂、老鼠迹等，同时做好资料登记，每月将相关记录上报甲方，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

（6）不得接受未经许可的厨余垃圾（含跨区域的厨余垃圾）。

（7）处理厂点要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必须上墙。

（8）处理厂点污水每季度定期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保证降解过程中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并应保证排放的废水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3.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1）配置项目经理1人、车间管理员1名、材料员2名、司机11名、巡查员2名，作业工人15名，如处理厂扩充经营，需相应增加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向甲方提供前述人员的身份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工资不得低于东莞市相关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认为不符合其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服务期限内更换人员，并及时报备更换的人员信息。

（2）乙方要对厨余垃圾收运工作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量管理制度，需将实际上岗人员资料报甲方备案，同时统一为每个上岗人员印制附个人相片的工作证，以备甲方随时查验。

（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必须穿着工作服，做好防护。

（4）乙方须负责安排人员及厨余垃圾收集车辆负责包括居住区（小区、村社区）、农贸市场、文教区、医疗机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工厂企业、餐饮机构等厨余垃圾收集点收集厨余垃圾，实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超过约定时间或拒收厨余产生单位的厨余垃圾。

（5）乙方在厨余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员工、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乙方负责建立产生源点位台账，并对收运处理情况和项目运营情况做好相关登记。包括但不限产生源位置、社区、规模、业主等基础信息，由乙方统一配置固定规格收集容器，签订收运协议（合同），协议（合同）明确桶数、提供容器个数、每日登记产生源收运实际桶数，重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形成产生源点位台账，并每月1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的台账。乙方不得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收取垃圾处理费、运输费、收集容器使用费等费用，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按营业面积、垃圾量计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饮食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商户须单独记录产生源面积、厨余垃圾产生源等情况，实现分类管理（模板参考表格）。收运过程中要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保持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

产生源厨余垃圾收运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 | 单位名称 | 地址 | 类型  （A:50㎡以下  B:50-100㎡  C:100㎡以上) | 厨余垃圾收集量桶数（120L）/月 | 营业面积 |
|  |  |  |  |  |  |
|  |  |  |  |  |  |

（7）乙方负责处理厂的垃圾收运/处理及产出物的处理和费用，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达到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处理去向台账。

**4.车辆管理要求**

（1）配置不少于10辆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配置车载视频、GPS车辆轨迹监控、车载计量称重系统，至少包含容量4吨、5吨、7吨、8吨的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满足不同产生源收运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增设。

（2）厨余垃圾收集车辆需按东莞市厨余垃圾标识喷涂标识，并车身喷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集车”等相关标识。乙方所有厨余垃圾车辆要有统一编号、标识、监督电话，配置统一厨余垃圾桶。

（3）厨余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时车容车貌要整洁，并保持车况良好；按规定标准保养维修。

（4）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密封运输，无超载、无滴水、无沿途抛洒现象。

（5）厨余垃圾运输车辆按规定区域路线行驶，不得行驶无备案区域路线。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过程中产出的副产品由乙方负责进行规范处理，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处理，所有处置去向要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将降解副产物随意倾倒。乙方按规范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2）针对突发事件，应及时做好应急工作。有效处理“安全生产、噪音扰民、污水处理、厨余垃圾产生物处理、设备维修、人员调配、居民投诉”等一切突发事件，不得影响政府及甲方形象和厨余垃圾处理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厨余垃圾产品延伸至科普科教实际应用的特色服务；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打造厨余垃圾宣传基地。

（4）乙方承诺中标后在12个月内完成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5）乙方承诺中标后60天内取得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重新选定合作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厨余垃圾处理设备为乙方所有，服务期满后，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不纳入甲方资产。

（7）因乙方原因导致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第三人索偿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支出之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要对服务安全负责。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进行运输、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工人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9）若因乙方准备不足等原因导致厨余垃圾处理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乙方需保证其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及资质，如因处理问题导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重新选定合作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差价等）。

（1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标准，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乙方应确保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服务人员如发生任何工伤或非工伤等事故，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处理及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3）乙方负责收运虎门镇范围内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餐饮机构（含商铺）、物业小区（含城中村）等生活垃圾垃圾产生源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应做到应收尽收，乙方不得以量少、距离远等非正当理由而拒收。如因政策调整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政策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履行本合同。乙方同时要求做好厨余垃圾临时贮存点（包括但不限金洲、则徐、大宁等临时贮存点）的管理、维护。

（1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并保留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的权利。

（15）乙方服务过程中打捞经油水分离器或下水道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地沟油），不纳入计费重量。

（16）乙方须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如因车辆、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故障等问题，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不及时，需乙方自行解决问题，保证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运作正常，不断链。

**乙方需自行购置的设备及人员数量和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套内容** | **配套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 | 处理量：建设额定处理能力不低于150吨/日，包括自动上料、分拣、输送、预处理、废气和废水、废渣处理、全自动控制系统 | 1 | 项 |  |
| 2 | 配套场所 | 场所需配套符合消防、照明、通风、防火防水防盗标准设施等 | 1 | 项 |  |
| 3 | 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 | 配置不少于10辆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配置车载视频、GPS车辆轨迹监控、装卸计量称重系统。根据实际收集量增设 | 10 | 辆 | 至少包含容量4吨、5吨、7吨、8吨的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满足不同产生源收运需求 |
| 4 | 人员队伍 | 项目人员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车间管理员1名、材料员2名、司机11名、巡查员2名，作业工人15名； | 32 | 人 | 司机需持有合格的驾驶证。 |
| 5 | 秤重系统 | 按要求建设30吨以上地磅系统一套，每半年提供一次检定证书。将运行数据接入甲方指挥中心，接受甲方考核监督 | 1 | 套 | 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接入甲方指挥中心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 6 | 除臭设备 | 按设计要求，安装除臭设备一套 | 1 | 套 | 除臭设备能正常使用，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
| 7 | 视频监控系统 |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一套，可实现远程监控。 | 1 | 套 |  |
| 8 | 高压清洗设备 | 配置高压冲洗机一套 | 1 | 套 |  |

备注：

1.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上表所列内容和要求，负责所有配套设备设施、车辆、站点等日常维护保养，承担包括不限于基建折旧费、电费、除臭费、设备保养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工人工资、工人福利、管理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全部的费用，以及辅料、废水废气处理所需添加的除臭剂等消耗材料，收运车用油/保险/年检/维修保养等、垃圾收运/处理及产出物后续终处理等所有费用，乙方需保证服务期内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甲方支付了服务费后，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所有配套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投入并启动正常运营。

3.上述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建筑、设备、系统等均为乙方所有，服务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退出机制**

（1）甲方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每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或连续2次不合格（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3）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将厨余垃圾运到厨余垃圾处理站处理，如偷倒或自行其他途径处理的或接受未经许可的厨余垃圾（含跨区域的厨余垃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项目考核要求**

（1）甲方对乙方可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组织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接检查活动。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导致处理服务达不到规定的，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通知警告，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若整改后乙方依然未达要求，则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2）在项目服务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受到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除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外，对甲方造成经济及相关损失的，损失的费用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等生产事故的，除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外，对甲方造成经济及相关损失的，损失的费用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未将厨余垃圾运到厨余垃圾处理站处理，如偷倒或自行其他途径处理的，发现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五）考核标准**

**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厨余垃圾收集和运输（30分） | 1、按要求每日将厨余垃圾运至厨余垃圾处理站，收运点和处理站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不符合每次扣1分。 |  |
| 2、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沿路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不符合的每次扣1分，造成投诉的扣5分。 |  |
| 3、收运车辆按照规定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喷涂统一标识。不符合的每次扣1分。 |  |
| 4、不得超过约定时间或不正当理由拒收厨余产生单位的厨余垃圾，或服务过程中，造成产生源点位投诉的，每间扣1分。 |  |
| 5、收运车辆须按照规定安装GPS监控、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称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甲方数字监管平台，若甲方数字监管平台升级，须无条件进行设备升级。未按要求安装或接入的，每项每次扣1分。 |  |
|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信息化收运登记系统进行管理，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的，每次扣1分。 |  |
| 7、在收集作业后，要求收集容器桶身洁净无明显污渍，产生源收集点环境友好。不符合的每次扣1分。 |  |
| 无害化处理（30分） | 1、项目服务过程中产出的副产品进行收集规范处理，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处理，处置去向需建立台账，不得直接倾倒。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  |
| 2、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保证降解过程中废气、废水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避免影响周边环境。每半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达标或规定时间未进行检测的，每项每次扣5分。 |  |
| 3、厨余垃圾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在站外3米范围内不得超过85db。超过每次扣2分。 |  |
| 4、厨余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不得超出虎门范围（固定路线除外），如要驶出虎门范围，须向甲方说明情况；厨余垃圾须运到厨余垃圾处理站处理，如偷倒或自行其他途径处理的，每发现1次扣10分；不得接受未经许可的厨余垃圾（含跨区域的厨余垃圾）、禁止非报备的厨余垃圾收运车辆进站过磅，否则每宗扣10分 |  |
| 处理站运营管理（40分） | 1、按要求做好处理量、处理站垃圾过磅在线监控，如未依照相关程序过磅称重，每次扣1分。 |  |
| 2、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地磅监管，每半年提供一次检定证书，检测结果超出国家允许误差范围或规定时间未进行检定的，每次扣5分。 |  |
| 3、工作人员在岗位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做好防护，每发现未穿着工作服作业的，每次扣1分。 |  |
| 4、处理站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每日进行清洁，出现破损及时维修处理。每发现处理站点有基础设施出现破损未得到维修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 5、有效处理“安全生产、噪音扰民、污水处理、厨余垃圾产生物处理、设备维修、人员调配、居民投诉”等一切突发事件，不得影响甲方形象和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如未及时处理，将每宗扣5分 |  |
| 6、处理站墙壁地面无大面积破损，消防配套设施完好，消防及作业通道无杂物堵塞。如有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 7、处理站内必须做好除四害（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的防治工作。每发现站内存在四害活动，每次扣1分. |  |
|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未按安全制度操作，每宗扣5分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初审 复审 分管领导 | | |

检查人：

备注：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得分90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0分（不含）以下的，按以下方式扣除当月服务费，得分80-90分（不含）的，以90分为基数，每分扣3000元；得分80分（不含）以下的，再以80分为基数，每分扣8000元。每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或连续2次不合格（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若存在直接扣款办法中的任一情况，则在按分数扣除当月服务费基础上叠加扣减。

**（六）考核评分办法**

1.考核标准：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

2.考核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3.根据《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得分90（含）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0分（不含）以下的，按以下方式扣除当月服务费，得分80-90分（不含）的，以90分为基数，每分扣3000元；得分80分（不含）以下的，再以80分为基数，每分扣8000元。每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或连续2次不合格（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  |  |  |  |
| --- | --- | --- | --- |
| **分数** | 当月扣减服务费 | **分数** | 当月扣减服务费 |
| 90（含）以上 | 0 | 83 | 21000 |
| 89 | 3000 | 82 | 24000 |
| 88 | 6000 | 81 | 27000 |
| 87 | 9000 | 80 | 30000 |
| 86 | 12000 | 79 | 38000 |
| 85 | 15000 | 78 | 46000 |
| 84 | 18000 | 得分80分（不含）以下的，再以80分为基数，每分扣8000元，以此类推 | |

**（七）直接扣款办法**

1.厨余垃圾运输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未及时收运等情况，经核定属实，每次扣2000元；

2.如发现厨余垃圾在收集、运输、过磅前有注水增重，或接收非虎门镇产生的厨余垃圾等行为，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3.厨余垃圾未按规定资源化处理，如被发现收运后提供给他人用作养殖、混入其他垃圾压缩站处理等行为，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4.不能提供资源化利用台账和不能利用部分的其他垃圾处置去向台账，或提供的台账与事实不符，存在造假情况，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5.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打捞经油水分离器或下水道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地沟油），纳入计费重量的，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6.收运车辆须按照规定安装GPS监控、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称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甲方数字监管平台。未按要求安装或接入的，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信息化收运登记系统进行管理，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的，经核定属实，每次扣1000元；

8.厨余垃圾应做到应收尽收，若发现乙方以量少、距离远等非正当理由拒收，经核定属实，每次扣2000元；

9、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地磅监管，每半年提供一次检定证书，检测结果超出国家允许误差范围或规定时间未进行检定的，经核定属实，每次扣15000元。

**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直接扣款登记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考核扣款事项**（含现场考核和视频监控、产生源反馈等考核） | **扣款标准** | **检查扣款** |
| 1、厨余垃圾运输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未及时收运等情况。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2000元。 |  |
| 2、如发现厨余垃圾在收集、运输、过磅前有注水增重，或接收非虎门镇产生的厨余垃圾等行为。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3、厨余垃圾未按规定资源化处理，如被发现收运后提供给他人用作养殖、混入其他垃圾压缩站处理等行为。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4、不能提供资源化利用台账和不能利用部分的其他垃圾处置去向台账，或提供的台账与事实不符，存在造假情况。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5、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打捞经油水分离器或下水道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地沟油），纳入计费重量的。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6、收运车辆须按照规定安装GPS监控、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称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甲方数字监管平台。未按要求安装或接入的。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5000元。 |  |
|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信息化收运登记系统进行管理，未按要求规范使用的。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1000元。 |  |
| 8、厨余垃圾应做到应收尽收，若发现乙方以量少、距离远等非正当理由拒收。 | 经核定属实，扣2000元。 |  |
| 9、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地磅监管，每半年提供一次检定证书，检测结果超出国家允许误差范围或规定时间未进行检定的。 | 经核定属实，每次扣15000元。 |  |
| **合计扣款**（ ）元 | | |
| 初审 复审 分管领导 |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就乙方工作不足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3）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人员在委托服务期间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在委托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一切事故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四、服务期间及服务地点（项目完成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注：如在合同期内乙方的合同总价达到上限，则本合同在达到合同总价上限之日提前终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1.根据厨余垃圾处理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15号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台账及相关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按虎门镇财政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2.月度最终服务费=当月厨余垃圾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当月扣减服务费（若有）。本项目服务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3.以上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发票，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但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流程原因未在该付款时间内支付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见于合同签署处，甲方向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即视为乙方已实际收取。如因乙方未提供正确、有效的申请付款资料、账户信息、提供账户后擅自变更账户等导致甲方无法付款、付款错误或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六、验收要求**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1.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5%。

2.乙方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并须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予以归还，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乙方应与乙方的工作人员签订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的保密协议。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协议解除/终止影响。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或者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还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合同履行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若本条约定的违约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选择适用赔付金额较高的约定的计付标准。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或乙方擅自中止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须按甲方要求限期返工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未及时处理相关纠纷导致甲方垫付人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供应商货款等款项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相应款项外，还应自垫付发生之日起按垫付款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垫付款等乙方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除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招标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8-2024-00100**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4-0010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8-2024-0010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8-2024-0010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4-0010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虎门镇厨余垃圾就地式收运处理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8-2024-0010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